

##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6日

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763号**  
**汤春:**本院受理原告罗伟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762号**  
**章伟:**本院受理原告就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再1号**  
**鲍人芝、沈旅月、吴晓航:**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金佳怡与被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再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67号**  
**汤富良:**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利诉被告汤富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再3号**  
**劳永林:**本院受理原告原告劳永龙、劳叶飞诉原审被告朱云娟、劳永林、第三人杭州市下城区美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

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980号**  
**湖州织里璐菲特服饰有限公司、湖州小矮人制衣有限公司、湖州织里童话依梦制衣厂、郭安心、吴姜枝、蒋国平、沈英英、王伟、湖州织里俊璐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森森、沈阿二、吴根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09号**  
**沈永敏、刘静:**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英、包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591号**  
**翁建云:**本院受理原告居志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857号**  
**张庆廷、蔡丽青、张益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918号**  
**苏正海、周铭:**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917号**  
**陈佳诚、郭方杰:**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189号**  
**杭州新业燃料有限公司、徐生杰、郑秀钗、李军荣、贾新、陈圣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杭州新业燃料有限公司、徐生杰、郑秀钗、李军荣、贾新、陈圣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069号**  
**浙江瑞欧纳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利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瑞欧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卢明益、蔡美丹:**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瑞欧纳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利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瑞欧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卢明益、蔡美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992号**  
**张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梁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行初75-3号**  
**乐群:**本院受理原告曹培诉被告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第三人乐群、张鸿华、翁松英房屋行政登记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行初75号行政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867号**  
**黄银芳:**原告李华诉被告黄银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10号**  
**徐国祥、方彩连、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徐国祥、方彩连、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09号**  
**吴启仁、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吴启仁、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17号**  
**潘永富、陈丽丽、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潘永富、陈丽丽、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10号**  
**申请人冯美兰**因遗失本票1张(该票票号:票号1030337525544853、票面金额100万元整、出票人冯美兰、收款人冯美兰、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笕桥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6月1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

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黄振赛(性别:男;身份证号:33032719710408147X;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珠西村257号;现居住地: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珠西村257号)。**  
2016年10月30日下午13时35分左右,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金元路135号的宁波丰和制衣厂厂区内,一辆车牌号为皖K.L0517的货车在装卸碎布料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7年2月27日,《丰和制衣“10.3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你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2017年4月1日,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你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对丰和制衣“10.3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中你所涉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

现查明:你在丰和制衣“10.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未能有效督促、检查碎布料装车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雇用员工的违章作业,未按规定对高处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对雇用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告知登高作业人员危险因素和安全生产要求,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事实有现场照片复印件、勘验笔录复印件、居民死

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复印件、宁波市殡仪馆遗体火化证明复印件、《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丰和制衣“10.3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镇政发[2017]11号)、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你在丰和制衣“10.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未能有效督促、检查碎布料装车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雇用员工的违章作业,未按规定对高处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对雇用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告知登高作业人员危险因素和安全生产要求,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项,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因你提供的2015年度年收入为人民币5000元,缺乏税务、财务、人社等相关部门的证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安监总局令第七7号)第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第一)项,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根据浙江省统计局《2015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5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51463。”现综合考量,将你的2015年度年收入以浙江省职工平均工资的7.5倍计算,即51463×7.5=385972.5元。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115792)。

本机关于2017年6月22日,依法将《行政处罚及听证告知书》(镇安监管听告[2017]004号)在《浙江法制报》(2017年6月22日第06版)进行了公告,你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的要求。

现因无法联系到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安监管罚[2017]011号),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十五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公告方式予以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本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即视为送达。

上述罚款,限你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镇海支行 帐号:3901160011200530540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苗圃路28号)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或者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6日

单位:人民币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钰婕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吴钰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钰婕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钰婕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吴钰婕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吴钰婕 联系电话:159259088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钰婕  
2017年7月6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钰婕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5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台州邦丰塑料有限公司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1916;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1972号;2015年借字2025号;2015年借字2113号;2015年借字2133号;2015年借字2143号;2015年借字3636号; 30,000,000.00 4,748,013.19 34,748,013.19 2013年抵字025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台州邦丰塑料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0 4,748,013.19 34,748,013.1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

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抵押人或其继承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5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台州邦丰塑料有限公司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1916;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1972号;2015年借字2025号;2015年借字2113号;2015年借字2133号;2015年借字2143号;2015年借字3636号; 30,000,000.00 4,748,013.19 34,748,013.19 2013年抵字025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台州邦丰塑料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0 4,748,013.19 34,748,013.1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

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抵押人或其继承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5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台州邦丰塑料有限公司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1916;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1972号;2015年借字2025号;2015年借字2113号;2015年借字2133号;2015年借字2143号;2015年借字3636号; 30,000,000.00 4,748,013.19 34,748,013.19 2013年抵字025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台州邦丰塑料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0 4,748,013.19 34,748,013.1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

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抵押人或其继承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5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台州邦丰塑料有限公司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1916;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1972号;2015年借字2025号;2015年借字2113号;2015年借字2133号;2015年借字2143号;2015年借字3636号; 30,000,000.00 4,748,013.19 34,748,013.19 2013年抵字025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台州邦丰塑料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0 4,748,013.19 34,748,013.1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

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抵押人或其继承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温岭创赢蓄电池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5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台州邦丰塑料有限公司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1916;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1972号;2015年借字2025号;2015年借字2113号;2015年借字2133号;2015年借字2143号;2015年借字3636号; 30,000,000.00 4,748,013.19 34,748,013.19 2013年抵字025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台州邦丰塑料有限公司